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4〕12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省关于反恐维稳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14〕232号），现就加快我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市信息化建设不断发展，市级各行业部门汇集了大量的社会信息资源，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但也存在信息多头重复采集、部门分散管理、利用效率较低等“条块分割”和“信息孤岛”等问题。整合共享社会信息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交换和协同应用，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综合作用，是政府部门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行政工作自动化、科学化、高效化的有效手段，尤其对提高法院系统提高案件执行工作效率和公安机关提升预警、防范、打击暴力恐怖等违法犯罪活动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整合内容

整合共享法院、教育、民族事务、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林权、商务、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国有资产监督、税务、工商、新闻出版广电、旅游、通信管理、银行监管、保险监管、铁路、邮政管理、电力、民航、银联类及其他信息（见附表 2），未列入整合共享的单位及信息资源，如因形势发展需追加纳入信息资源整合范围的，依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三、整合方式

需整合共享社会信息资源的单位建立社会信息资源共享协作机制，协商签订协作协议，明确信息提供方和使用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构建信息交换传播网络和专门应用系统，保证信息质量。在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未建成前，鉴于当前反恐维稳工作形势，请各单位以人工拷贝方式，将整合共享的社会信息内容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供给市反恐办（市公安局），以后按照协商确定的更新周期，定期整合共享各类社会信息。同时，要以全市社会信息整合共享工作为契机，加快建立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最终实现全市政府部门、社会单位间社会信息的实时抽取、互联共享和高效利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对于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全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沟通协作。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信息整合共享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整合本行业信息资源，

提高信息质量。加强单位间的沟通与协调，消除信息壁垒，主动、无偿提供信息资源，实现信息数据共享。

（三）严格安全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安全保密制度，切实保证信息安全。要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和安全保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坚决杜绝非法使用、转让、复制、扩散、传播社会信息，坚决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坚决防止侵犯公民隐私。

为确保社会信息共享工作稳步推进，请涉及社会信息资源共享的单位确定一名负责同志担任本单位的协作执法联络员，并于2014年12月8日前，将《全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联络人统计表》（附件1）报市反恐办（市公安局）（联系人：陈从兵，联系电话：13992546688，0915-3181171）。

- 附件：1. 全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联络人统计表；
2. 全市整合共享社会信息资源目录。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附件 1:

全市社会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联络人统计表

单 位	
负责的信息资源种类及 存储方式	
现有的信息系统及运行 环境（单机版、行业网 络、互联网等）	
信息资源的更新周期	
分管领导及联系电话	
责任科室、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联络员及联系电话	
备 注	

附件 2:

全市整合共享社会信息资源目录

序号	信息名称
1	法院类
1.1	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1.2	司法建议及惩戒信息
2	教育类
2.1	在安大学、大专、中职、中小学校信息
2.2	在安大学、大专、中职、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信息
2.3	在安大学、大专、中职、中小学校教职员信息
2.4	在安学前幼儿园学生入学信息
3	民族事务类
3.1	宗教场所信息
3.2	宗教团体信息
3.3	宗教教职人员信息
4	公安类
4.1	全市车辆登记信息
4.2	全市公民户籍信息
5	民政类
5.1	婚姻登记信息
5.2	低保人员信息
5.3	退役士兵信息
5.4	优抚对象信息
5.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
5.6	儿童收养信息
5.7	孤残儿童信息
5.8	农村“五保户”对象信息
5.9	城市“三无”人员信息
5.1	老年优待证信息
5.11	慈善助学信息
5.12	社会组织信息
5.13	殡葬信息
5.14	地名信息

6	司法类
6.1	监狱服刑及释放人员信息
6.2	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
6.3	法律救助对象信息
6.4	司法考试人员信息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类
7.1	参保单位信息
7.2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
7.3	人员参保情况信息
7.4	人员参保变更信息
7.5	医保刷卡信息
7.6	社保卡办理信息
7.7	已领丧葬费人员信息
7.8	参保人员生存验证信息
7.9	人才市场求职登记信息
7.1	人事考试人员信息
7.11	劳动技能鉴定及培训信息
8	住房类
8.1	房屋产权交易、登记、变更信息
8.2	公租房管理信息
8.3	房地产开发、建筑业、勘察设计业企业单位信息
8.4	房地产开发、建筑业、勘察设计业企业执业人员信息
9	国土、矿产类
9.1	国有土地使用登记信息
9.2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信息
10	交通运输类
10.1	高速公路出入口信息
10.2	公交一卡通用户、充值、刷卡基本信息
10.3	港口、危货作业认可信息
10.4	水运公司信息
10.5	船舶经营信息
10.6	客运企业信息
10.7	营运车辆信息
10.8	营运车辆 GPS 信息
10.9	运输行业从业资格信息
10.1	交通行政执法信息

10.11	商速公路 ETC 办卡人员信息
11	林权类
11.1	全市林地权属登记信息
12	商务类
12.1	家电下乡信息
12.2	家电以旧换新信息
12.3	大型商贸企业会员卡办理及刷卡信息
12.4	大型商贸企业单用途预付卡信息
13	文化类
13.1	演艺场所信息
14	卫生类
14.1	居民健康卡信息
14.2	各大医院就诊信息
14.3	卫生许可证信息
14.4	健康证办理信息
14.5	医生和护士资格证信息
14.6	传染病人员信息
14.7	献血人员信息
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类
15.1	省际间流动人口信息
15.2	计划生育信息
16	国有资产监督类
16.1	国有重点企业用工信息
16.2	燃气用户及缴费信息
16.3	自来水用户及缴费信息
17	税务类
17.1	纳税人登记信息
17.2	纳税人状态信息
17.3	欠税公告信息
18	工商类
18.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18.2	工商行政处罚信息
19	新闻出版广电类
19.1	有线电视用户信息
20	旅游类
20.1	旅行社许可信息

20.2	导游和领队人员注册信息
20.3	团队旅客信息
21	通信管理类
21.1	宽带用户信息
21.2	宽带用户上网信息
21.3	固定和移动电话用户信息
21.4	基站信息
22	银行监管类
22.1	银行网点（ATM机）信息
22.2	银行开户及交易信息
23	证券监管类
23.1	证券营业部信息
23.2	证券开户及交易信息
24	保险监管类
24.1	保险网点信息
24.2	保险客户相关信息
25	铁路类
25.1	火车票购票人员信息
25.2	货运信息
26	邮政管理类
26.1	市内运营的快递企业的物流物件信息
27	电力类
27.1	电力用户信息
27.2	电力缴费信息
28	民航类
28.1	民用机场航空旅客出港人员信息
28.2	机场用工人员及通行轨迹信息
28.3	机场卡口车辆通行信息
28.4	到港人员信息
28.5	外航出港人员信息
29	银联类
29.1	通过银联系统发生的银行卡跨行交易信息
30	其他
30.1	其他社会信息